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操作规程（变电部分）>>

13位ISBN编号：9787508391311

10位ISBN编号：7508391314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电力

作者：国家电网公司

页数：1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是电力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的最重要规程，是保证人身安全、电网安全和设备安全的最基本要求。

2005年版《安规》在安全管理技术措施上有较大突破，明确了单人操作、检修人员操作、间接验电、计算机开操作票等重点内容，得到了公司系统的普遍认可和生产实践的有效检验。本次修编重点增补了 $\pm 500\text{kV}$ 及以上直流输电部分、750kV交流部分、1000kV特高压交流部分等相关内容，同时对2005年版《安规》中的一些难点进行修改、完善及详述，保持《安规》的适时性、实用性、全面性。

书籍目录

1 总则2 高压设备工作的基本要求2.1 一般安全要求2.2 高压设备的巡视2.3 倒闸操作2.4 高压设备上工作3 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3.1 在电气设备上工作, 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3.2 工作票制度3.3 工作许可制度3.4 工作监护制度3.5 工作间断、转移和终结制度4 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4.1 在电气设备上工作, 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4.2 停电4.3 验电4.4 接地4.5 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围栏)5 线路作业时变电站和发电厂的安全措施6 带电作业6.1 一般规定6.2 一般安全技术措施6.3 等电位作业6.4 带电断、接引线6.5 带电短接设备6.6 带电水冲洗6.7 带电清扫机械作业6.8 感应电压防护6.9 高架绝缘斗臂车作业6.10 保护间隙6.11 带电检测绝缘子6.12 配电带电作业6.13 低压带电作业6.14 带电作业工具的保管、使用和试验7 发电机、同期调相机和高压电动机的检修、维护工作8 在六氟化硫(SF₆)电气设备上的工作9 在停电的低压配电装置和低压导线上的工作10 二次系统上的工作11 电气试验11.1 高压试验11.2 使用携带型仪器的测量工作11.3 使用钳型电流表的测量工作11.4 使用绝缘电阻表测量绝缘的工作11.5 直流换流站阀厅内的试验12 电力电缆工作12.1 电力电缆工作的基本要求12.2 电力电缆作业时的安全措施13 一般安全措施13.1 一般注意事项13.2 设备的维护13.3 一般电气安全注意事项13.4 工具的使用13.5 焊接、切割13.6 动火工作14 起重与运输14.1 一般注意事项14.2 各式起重机14.3 起重工器具14.4 人工搬运15 高处作业15.1 一般注意事项15.2 梯子15.3 阀厅的工作附录附录A 变电站(发电厂)倒闸操作票格式附录B 变电站(发电厂)第一种工作票格式附录C 电力电缆第一种工作票格式附录D 变电站(发电厂)第二种工作票格式附录E 电力电缆第二种工作票格式附录F 变电站(发电厂)带电作业工作票格式附录G 变电站(发电厂)事故应急抢修单格式附录H 二次工作安全措施票格式附录I 标示牌式样附录J 绝缘安全工器具试验项目、周期和要求附录K 带电作业高架绝缘斗臂车电气试验标准表附录L 登高工器具试验标准表附录M 常用起重设备检查和试验的周期及要求附录N 变电站一级动火工作票格式附录O 变电站二级动火工作票格式附录P 动火管理级别的划定附录Q 紧急救护法

章节摘录

- 3.2.10.4 专责监护人： 1) 明确被监护人员和监护范围。
2) 工作前对被监护人员交待安全措施，告知危险点和安全注意事项。
3) 监督被监护人员遵守本规程和现场安全措施，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

3.2.10.5 工作班成员： 1) 熟悉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掌握安全措施，明确工作中的危险点，并履行确认手续。

2) 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劳动纪律，对自己在工作中的行为负责，互相关心工作安全，并监督本规程的执行和现场安全措施的实施。

- 3) 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

3.3 工作许可制度。

3.3.1 工作许可人在完成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后，还应完成以下手续，工作班方可开始工作：

3.3.1.1 会同工作负责人到现场再次检查所做的安全措施，对具体的设备指明实际的隔离措施，证明检修设备确无电压。

3.3.1.2 对工作负责人指明带电设备的位置和注意事项。

3.3.1.3 和工作负责人在工作票上分别确认、签名。

3.3.2 运行人员不得变更有关检修设备的运行接线方式。

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安全措施，工作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应先取得对方的同意并及时恢复。

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在值班日志内。

3.4 工作监护制度。

3.4.1 工作许可手续完成后，工作负责人、专责监护人应向工作班成员交待工作内容、人员分工、带电部位和现场安全措施，进行危险点告知，并履行确认手续，工作班方可开始工作。

工作负责人、专责监护人应始终在工作现场，对工作班人员的安全认真监护，及时纠正不安全的行为。

3.4.2 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工作负责人）不许单独进入、滞留在高压室、阀厅内和室外高压设备区内。

若工作需要（如测量极性、回路导通试验、光纤回路检查等），而且现场设备允许时，可以准许工作班中有实际经验的一个人或几人同时在它室进行工作，但工作负责人应在事前将有关安全注意事项予以详尽的告知。

3.4.3 工作负责人在全部停电时，可以参加工作班工作。

在部分停电时，只有在安全措施可靠，人员集中在一个工作地点，不致误碰有电部分的情况下，方能参加工作。

工作票签发人或工作负责人，应根据现场的安全条件、施工范围、工作需要等具体情况，增设专责监护人和确定被监护的人员。

专责监护人不得兼做其他工作。

专责监护人临时离开时，应通知被监护人员停止工作或离开工作现场，待专责监护人回来后方可恢复工作。

若专责监护人必须长时间离开工作现场时，应由工作负责人变更专责监护人，履行变更手续，并告知全体被监护人员。

3.4.4 工作期间，工作负责人若因故暂时离开工作现场时，应指定能胜任的人员临时代替，离开前应将工作现场交待清楚，并告知工作班成员。

原工作负责人返回工作现场时，也应履行同样的交接手续。

若工作负责人必须长时间离开工作现场时，应由原工作票签发人变更工作负责人，履行变更手续，并告知全体工作人员及工作许可人。

原、现工作负责人应做好必要的交接。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